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。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

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，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诚实、守信、勤勉、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团结一致，攻坚克难，为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做了不懈努力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3月5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共5项议案；

2、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共1项议案；

3、2017年7月13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共1项议案；

4、2017年8月7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共1项议案；

5、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
《关于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共1项议案；

6、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共2项议案；

7、2017年11月11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共1项议案；

三、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监督审核情况

1、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，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还积极配合公司党委做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对公司采购、营销、财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监督、检查，进一步有效地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对公司诚信合法经营起有效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继续构建和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，做大、做强、做优公司水泥产业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，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7、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8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认真做好相关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科学管理、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1 日